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壜簡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周釗仰

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秀芳

聲 請 人 光巨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英

相 對 人 王肇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57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7萬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0642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57號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又按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

01 權，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
02 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遲延之債
0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4 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遲延利息
05 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
06 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
07 定意旨參照）。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王肇源前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32
09 7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2
10 年度司執字第110642號強制執行案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11 受理中，聲請人周釗仰、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巨機
12 械有限公司（以下合稱聲請人）於收受上開民事裁定後，已
13 向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本院113年度壩簡字第5
14 7號），為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終結後受有難以回復
15 原狀之損害，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16 三、經查，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聲請人在
17 本院以其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訟
18 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19 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又為確
20 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
21 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
22 之擔保，准許停止強制執行。爰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
23 行，可能受有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而相對人既持本票
24 裁定作執行名義，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2項，應按
25 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損失之依
26 據；另斟酌聲請人所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係
27 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
28 (下同)100萬元，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
29 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參考各級
30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
31 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茲以兩造間訴訟審理

01 期限2年10個月為基準，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前開返還票據
02 等事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並按
03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相對人之利息損失，而認
04 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為17萬元
05 【計算式： $0000000 \times 6\% \times (2 + 10/12) = 170000$ 】，以此金額
06 為擔保金，備供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12 本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4 書記官 陳香菱